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镇平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赛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赛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镇平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镇平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镇平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老庄镇玉皇庙村易地搬迁小区排洪、排污沟渠治理，小区两侧沟渠共计长度225米；小区后修护坡，长30米，宽1米，高3m。（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土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肆角壹分（小写：616963.41元）；

2、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焕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王津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44WQ7WX9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晁陂镇甲林村委东1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

账号：410501757208098888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变更及签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书及其附件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图纸⑧工程量清单⑨变更及签证文件⑩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及补遗书。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三日;

1.5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 2、审批施工方案及进度 3、组织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4、审核已完成工程质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 5、签证 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 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 2、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

商记录4、材料、构配件质量合格证书、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及复试报告5、施工试验资料6、施工记录7、测量复核记录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10、竣工测量资料11、竣工图12、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能用人工的尽量不使用机械2、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比例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2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装订成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许焕春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市政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12296588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现场管理、确认权，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确认权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5天以上，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3 日内。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批准。

3.3.3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工程不得分包。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姓 名：_____；

5.工程质量

5.1 隐蔽工程检查

5.1.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服从监理人的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成立保卫部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和施工区域内的安全，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报监理人审批。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有关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8.材料与设备

8.1 样品

8.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要求。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变更

9.1 变更

是指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

10.变更估价

10.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等按有关规定调整工程造价。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12.工程款支付

1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后，根据双方约定，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剩余工程款根据施工进度申请拨付，最终结算以工程竣工决算评审为准，拨付至竣工决算评审的 97%。预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可申请拨付。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接收后 20 天。

14.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要求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合同价款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

15.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另行约定。

15.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承包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约束条件和投标书中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如不能响应，视为违约，按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处罚。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方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依照有关规定对承包方予以处罚。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争议解决

18.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镇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赛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镇平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

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王津津